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864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賴柏宏即宏欣飲品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享樂飲食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徵收上訴裁判費6,4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錫欽